

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

訂定：106年5月4日

權責單位：總務部

第一條 目的

本公司為達企業永續目標，除已自行遵循「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, PSI」外，並已採取各項行動，以降低企業營運中由環境(E)、社會(S)與公司治理(G)所衍生之風險與影響。為期許所有合作之供應商亦能響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特訂立本守則，俾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承諾與遵守，以偕同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達成永續發展之願景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所有與本公司(含子公司及關係企業)合作之供應商，及與供應商有直接或間接關聯的供應鏈廠商，應依其所在地之法令規定、產業特性、地理環境、營運狀況、組織規模及員工結構等，共同致力實踐本守則。

第三條 勞工權益與人權

供應商應以符合所在地法令及國際社會認可之方式，尊重勞工權益及人權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歧視：

供應商對求職者或所僱用勞工，不得以種族、膚色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身心障礙、懷孕、政治傾向或工會成員等與工作能力無關之事由，予以歧視。

除法令有強制規定或為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外，供應商不得使求職者或勞工接受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。

二、禁用童工：

禁止使用童工，童工之定義應依勞工工作地之法令規定為準。

三、禁用非自願勞工：

供應商應保證所有勞工均出於自願工作，並保有隨時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之權利。

四、工時及薪資福利：

勞工之工作時間及休假(包括請假和節慶假日休假)，應符合勞工工作地之法令規定。

供應商給付予勞工之薪資應符合勞工工作地之法令規定，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工資、超時加班及法定福利等。供應商不得任意扣減勞工薪資，且應按時給付並提供其薪資明細。

五、勞資爭議處理：

供應商應盡力提供勞工多元申訴管道及必要之補救措施，並以公正方式處理勞資爭議。

六、結社自由權等合法權利：

勞工得自由籌組、參加工會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集體談判，供應商不得以勞工參與工會活動為由解雇或歧視勞工。

七、懲戒性措施：

供應商不得對勞工施以肉體上懲罰或精神、肉體之脅迫及侮辱。

第四條 勞工健康與安全

供應商應注意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勞工安全及健康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職業安全：

供應商應提供安全工作指引、預防維護及防護裝置(如防護罩、連鎖裝置、圍欄及個人防護裝備)，以降低工作場所之安全風險，並對勞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。

勞工有權拒絕於不安全場所工作，且供應商不得因此對其懲處。

供應商不得使未滿18歲或妊娠中之勞工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。

二、職業傷害及職業病：

供應商應建立系統以預防、管理、記錄、追蹤及報告職業傷害及職業病。如已發生，並應調查事故原因及實施改善方案以避免再次發生，並提供勞工必要之治療，以協助其康復重返工作崗位。

三、工業衛生：

供應商應辨識、評估及控制勞工接觸危險物質及生物之風險，並提供勞工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
四、勞工安全衛生：

供應商應依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，按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

五、緊急應變措施：

供應商應評估潛在之緊急事件，並定期實施緊急應變措施(如緊急報告、勞工通告及疏散計畫、員工培訓及演習、火警偵測及滅火設施、疏散設施及恢復計畫等)。

第五條 環境保護

供應商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，強化環境保護及防禦性措施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環境許可及報告：

供應商應依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，取得必需之環境許可證、批准及登記文件，且應定期進行維護及更新，並應遵守環境許可證規定之運作及報告要求。

二、辨識與控制有害物質：

供應商應依所在地有害物質處理之相關法令規定，以辨識並控制造成環境危害之化學及其他物質，並應確保可能接觸有害物質之勞工均瞭解其危害性及處理方式。

三、廢水、廢氣及固體廢棄物：

供應商應依所在地廢水、廢氣及固體廢棄物處理等之相關法令規定，定期監控及處理營運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水、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、煙霧、微粒、腐蝕物、臭氧層消耗物質及環境污染源等廢棄物，並應減少前述廢棄物之產生。

四、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約資源：

供應商應追蹤及記錄工作場所內之資源消耗(包括水及能源)及溫室氣體排放量，並應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之資源消耗，及使用節能設備或措施，或透過回收、再利用、替代物等方式，以達到節能目的。

第六條 誠信道德

供應商應奉行商業道德，堅持誠信經營之原則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誠信經營守則：

供應商應遵守誠信經營守則，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。

二、反貪腐：

除與本公司因合作關係所約定之報酬或相關費用外，供應商不得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受僱人、使用人或代理人(以下合稱履行輔助人)收取或給付金錢、物品、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為

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。

三、檢舉不當行為：

供應商如於合作進行中，發現本公司履行輔助人有不合法或其他不適當行為時，應通知本公司以杜絕不當行為。

四、資訊公開：

供應商應依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與行業標準，於合理範圍內公開其營業活動、架構、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等相關資訊。

供應商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(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機制、策略及管理方針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、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、措施及實施績效)。

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

本守則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